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25巷5號1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志誠  
電話：25973183-111  
傳真：25974045  
電子信箱：dccbr@mail.sew.gov.tw

受文者：萬蕙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管字第10031291700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建議修正本處「施工注意事項」第二點為「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管者，應為橘紅色，其他管材應有橘紅色之顯著標示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0年3月9日萬蕙字第1000302號函。
- 二、依來函說明二所述，「經核對該單位之文字內容、、、亦要求鑄鐵管採整支塗裝為橘紅色之錯誤解釋、、、」及第三項之內容，經查本處為利污水管渠之辨識、維護、管理及避免因誤判而損及其他單位管線甚至釀成災害，故本市自87年10月1日起不論房屋內、外，已統一規定採用橘紅色管，故本處「施工注意事項」第二點並無修訂之必要，且仍依目前規定之原則辦理其他管材仍應整支塗裝為橘紅色，以利辨識及維護、管理。

正本：萬蕙企業有限公司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

處長陳永輝